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387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549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9671A0C_ATTCH1.doc、00549671A0C_ATTCH2.doc、00549671A0C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度推動公教員工福利措施宣導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落實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推介之福利服務措施，期使同仁知曉各項優惠方案，並從各項福利措施中選擇所需加以運用，以增進幸福生活，進而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二、旨揭計畫重點臚列如次：

（一）實施項目：本計畫所稱福利服務措施，係指以下7項措施（詳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s://eserver.dgpa.gov.tw/>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另併列入「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1、「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2、「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 3、「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107/03/19

1070000862

- 4、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5、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 6、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7、未婚聯誼活動。

(二)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三)實施期間：本年3月至同年12月。

(四)推動與執行：

- 1、規劃辦理福利服務措施宣導（或說明）會，提供同仁相關福利措施協助宣導服務，並適度瞭解公教員工照顧高齡親屬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
- 2、結合現有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推動福利服務措施，使公務人員知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推介之各項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 3、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動之福利服務措施，如電子郵件、海報、摺頁、公教志工等，並提供福利資訊服務。

(五)成果查核：

- 1、各機關學校請於107年7月20日（星期五）及同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同年2月至7月及8月至12月之執行本計畫情形填寫「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推動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成果自評表」（含佐證資料，如附件1、2），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相關活動照片請依「辦理活動執行成果相片」格式製作。
-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除前項外，並應促請所屬公務人

員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問卷管理，填答問卷之填答率及知悉率(填報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效考核時程另案通知)。

(1)填答率=填答問卷人數/現職編制內職員總數*100%，應達80%以上。

(2)知悉率=填答問卷人得分總和/填答問卷人數*100%，應達90%以上。

(六)獎懲：

1、專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如未於期限內繳回福利服務措施調查表，登記「缺點」1次；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達到或超逾標準者登記「優點」1次。

2、兼任(辦)人事人員執行本案成效，將列入各機關(學校)辦理人事業務配合度執行情形之重要參據。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8-03-19
15:28:57
公文換章